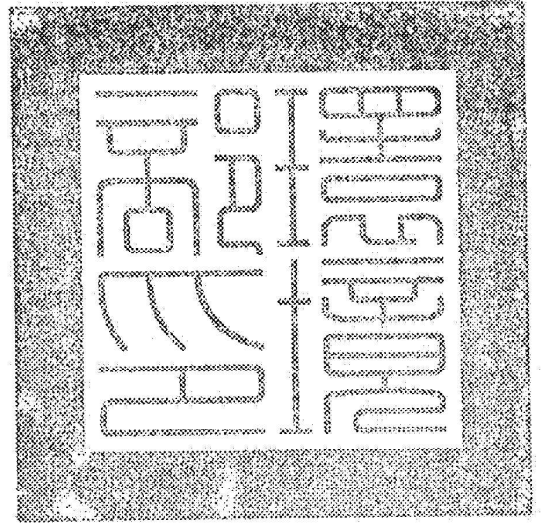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26114866 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環境部。
- 二、訂定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電話：(02) 2370-5888分機3109
 - (四) 傳真：(02) 2370-3844

(五) 電子郵件：yjwu@moenv.gov.tw

(六) 聯絡人：吳小姐

部長 薛富盛



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行動電話在臺灣年銷售超過六百萬台，因其體積小、售價高、儲存大量個人資訊，消費者於汰換後常囤積於家中或因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而未進行回收，鑑於行動電話內含超過七十種元素，包含貴金屬及稀有金屬，如交付正確回收管道，可使稀缺資源能循環再生。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旨在推動資源永續利用，藉由再使用及再生利用方式，將廢棄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以達成我國邁向循環經濟之目標。因此，當消費者汰換行動電話後，可透過業者提供產品循環服務，提升行動電話再使用之可能性，而當行動電話無法再使用時，亦能透過回收後資源再生利用，作為再製造之原材料，爰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授權，訂定「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要求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標示行動電話標示分類回收方式，並配合進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工作，讓再生資源得以循環使用，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本公告適用業者範圍。(草案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遵行事項內容。(草案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廢行動電話回收方式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五項)
- 六、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達成回收循環成果目標、應提報之內容、時間與提報對象，及未達循環目標之精進措施。(草案公告事項第六項)
- 七、行動電話販賣業應配合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執行回收方式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七項)
- 八、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草案公告事項第八項)



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p>	<p>一、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管制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p>
<p>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電話：指具接取行動通信服務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功能【具使用者身分模組（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通常稱為SIM卡）】之攜帶式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聽筒」，以貼耳使用），屬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授權公告之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2.1.1 攜帶式終端設備。 （二）循環服務：指業者提供行動電話租賃、產品採服務計費模式、舊機買回或維修服務。</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證資料定義，訂定第一款行動電話之定義。</p>
<p>二、本公告指定業者範圍： （一）行動電話製造業：國內製造行動電話之品牌所有者。 （二）行動電話輸入業：進口行動電話之品牌所有者。</p>	<p>一、說明適用本公告之業者範圍。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訂定第一款製造業之定義。 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訂定第二款輸入業之定義。</p>
<p>三、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遵行之指定事項如下： （一）行動電話產品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二）應依規定之回收方式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p>說明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遵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指定事項。</p>



<p>(三)提供行動電話之循環服務。</p>	
<p>四、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依下列規定標示分類回收標誌：</p> <p>(一)依附件規定於組裝完成之行動電話本體、包裝、標籤、說明書或螢幕顯示標示分類回收標誌。</p> <p>(二)以螢幕顯示作為標示載具，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p>	<p>一、分類回收標誌之標示規定。</p> <p>二、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說明可採用內建顯示器作為標示載具。</p>
<p>五、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p>(一)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行動電話回收設施。</p> <p>(二)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附件之「分類回收標誌」與「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行動電話回收服務」，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p> <p>(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廢行動電話儲存之個人資料。</p> <p>(四)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p>	<p>明文規範廢行動電話之回收方式規定，包括於場所設置回收設施、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協助保全消費者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及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不限制使用兌換券、優惠券、折扣等)。</p>
<p>六、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提供行動電話循環服務，其提供之循環服務及行動電話回收數量應達成下列目標：</p> <p>(一)循環服務及回收數量占同品牌販售總數(以下簡稱循環率)應逐年達成以下比率：</p> <p>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少百分之十五。</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百分之三十。</p> <p>(二)循環率=(該年度回收及循環服務總數量/前三年營業量平均)×100%</p> <p>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前</p>	<p>一、第一項明定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應提供行動電話循環服務及應達成年度之循環率目標。</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循環率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行動電話回收與循環服務成果應提報之內容、時間及提報對象，其相關資料均統計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準。</p> <p>四、第三項明定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未達年度循環率目標時，應擬定精進計畫併同年度成果提報，於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p> <p>五、第四項明定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須依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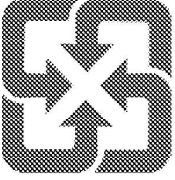
<p>一年度循環率目標資料，其成果至少包含下列資訊且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p> <p>(一)前三年行動電話銷售數量。</p> <p>(二)前一年度廢行動電話回收數量。</p> <p>(三)前一年度行動電話循環服務數量。</p> <p>(四)前一年度行動電話循環率。</p> <p>未達成前項年度循環率目標時，應依下列規定併同前項年度會計師核閱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p> <p>(一)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p> <p>(二)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成果佐證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資料並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於七日內補正。</p>	<p>正相關資料。</p>
<p>七、行動電話販賣業應配合製造及輸入業依下列規定之回收方式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p>(一)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行動電話回收設施。</p> <p>(二)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附件之「分類回收標誌」與「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行動電話回收服務」，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p> <p>(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廢行動電話儲存之個人資料。</p> <p>(四)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p> <p>前項行動電話販賣業，指電信事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業務門</p>	<p>一、明文規範行動電話販賣業者應配合製造輸入業者執行行動電話之回收方式規定，包含於場所設置回收設施、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協助保全消費者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及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p> <p>二、第二項規範販賣業之適用範圍。</p>



號代辦業。	
<p>八、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p> <p>(一)違反公告事項四所定之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規定。</p> <p>(二)違反公告事項五所定之回收規定。</p> <p>(三)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成果資料。</p> <p>(四)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提報精進計畫、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未達循環率年度目標。</p> <p>(五)違反公告事項六第四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p>	<p>違反本公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事項。</p>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件草案

規 定	說 明
<p>附件</p> <p>一、分類回收標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一)適用於行動電話產品標示者：回收標誌為正方形、單一顏色，邊長不可小於一公分。但以螢幕顯示者邊長不受限制。</p> <p>(二)適用於場所標示者：回收標誌為正方形、單一顏色，邊長至少為十二公分。</p> <p>二、回收服務文字標示為「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行動電話回收服務」，每字邊長至少一·五公分。</p>	<p>分類回收標示圖樣與回收服務文字式樣、內容及規格。</p>

